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1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卓立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卓立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卓立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卓立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项目用地面积 72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46.3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栋生产厂房，新增干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柜、箱式变电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节能配电变压器 3000 台、高低压成套柜 1500 套、箱式变电站 100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干式变压器浇注、烘干、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定期清理地面积尘、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等有效措施减少横剪、纵剪、焊接、打孔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板、废硅钢片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2229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